

科技金融政策的梳理与分析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徐蕾 李庆

咨询电话: 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 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7年09月20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发展战略的核心。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越来越倚重于科技创新能力,而科技创新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和支撑,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市场链条的融合创新、联合创新正成为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如何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利用金融手段推动自主创新能力的全面提高,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一直是近年来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关注的焦点。
- ◆ 2016年,合肥市出台《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金融的紧密结合。但相较于其他发达地区在科技金融领域的创新,合肥市在科技金融领域的发展相对滞后,创新产品较少和政策扶持力度也有待提升。本期将选取北京、武汉和广州三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出台的科技金融政策为样本,此外,为保证研究的一致性,均采用标题包含“科技金融”字样的政策作为研究样本。重点对科技金融政策展开梳理,综合运用词频分析方法和可视化研究工具,为合肥市科技金融领域创新提出政策建议。

科技金融政策的梳理与分析

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是由向科学与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融资资源的政府、企业、市场、社会中介机构等各种主体及其在科技创新融资过程中的行为活动共同组成的一个体系，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科技金融政策梳理

相较于科技金融的参与者主要有政府、企业、社会中介机构等。其中政府在其中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政府不仅投入巨大的资金直接资助科技型企业、创投公司、设立不同产业领域的基金，还需要出台相关政策，培育、引导科技金融市场的发展。由于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战略规划的差异，不同地区出台的科技金融政策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下面将对部分发展较好地区的科技金融政策进行简单地梳理。

1、科技金融机构扶持政策

目前，北京、武汉以及广州等地均对科技金融机构在购房、租房以及基础实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机构支持机制。

表 1：北京、武汉和广州科技金融机构扶持政策

区域	政策内容
北京	1、租房补贴。按照实际房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支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单家入驻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2、电子化平台建设。搭建电子化管理平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资产证券化服务平台、智能资产配置管理平台、智能风险防控平台等关键性平台。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运营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征信、支付、数据、交易等关键环节，支持基础平台建设，完善金融应用环境。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运营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平台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按照金融科技企业与金融监管机构或金融机构签署的技术应用合同或采购协议金额的 30% 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支持企业获得相关金融业务资格。对于单家企业获得的单个资质或牌照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武汉	1、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对新设或新迁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给予其注册资本（营运资本）1% 的落户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对新设或新迁入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给予其注册资本（营运资本）1% 的落户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对新设或新迁入的准金融机构给予其注册资本 1% 的落户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对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其注册资本 1% 的落户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p>5、对于各类金融机构在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按照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本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6、鼓励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按平台开发费用的 50% 给予平台开发企业最高 200 万元补贴，对其运营费用给予 20% 最高 30 万元补贴。</p>
广州	<p>1、金融机构落户。根据内资、外资以及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和管理资金的大小，分别设立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和 800 万元不等的奖励资金。</p> <p>2、房屋补贴。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p> <p>3、经认定的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新设或新迁入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30-100 万元，并参照其他金融业机构的办公用房补贴规定给予办公用房补贴。</p> <p>4、对引进的金融业机构三年内达到重点金融项目资产规模要求的，给予招商单位 50 万元奖励。</p>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区政策文件整理

2、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

融资难、融资渠道少，一直是制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推动科技金融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建立完善的科技金融信贷体系，提升企业间接融资效率。一方面能够解决企业融资难的困境，另一方面也能够降低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的风险，促进科技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

表 2：北京、武汉和广州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

区域	政策内容
北京	<p>1、支持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 至 40% 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同一笔科技信贷融资的年度补贴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科技信贷融资的补贴不超过 3 年。</p> <p>2、支持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对债务性融资业务，按照每年发生业务规模的 1%，给予银行、担保公司风险补贴支持，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3、支持担保机构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担保附加认股权、期权等方式为企业债务性融资提供“零担保费”服务。</p> <p>4、对合作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或融资担保业务后出现的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p> <p>5、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给予企业融资费用 20% 的补贴，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享受补贴的时限不超过三年。按照每年新增业务规模的 1%，给予融资租赁机构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纳入机构补贴总额的单个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p>
武汉	<p>1、鼓励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保险，对购买科技保险的企业给予其投保费用的 60% 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p> <p>2、逐步设立 50 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对其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最高 80% 的风险补偿，</p>

	<p>单笔补偿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达到合作协议约定贷款条件的,按照其每年新增科技信贷规模配 2% 的风险补偿金存款存入合作金融机构。</p> <p>3、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参与评级的企业给予信用评级费用 100% 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鼓励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对每年获得信用星级三星以上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的信用奖励补贴。</p> <p>4、鼓励企业债务融资。鼓励开展各类科技创新信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信用贷款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的,最高可按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基础利率 80% 给予贴息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本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及其它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根据企业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本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p> <p>5、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对企业融资租赁而发生的融资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按其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给予最高 1% 的补贴,每家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广州	<p>1、设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出现坏账的项目,由补偿资金按本金的一定比例分担损失。</p> <p>2、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个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3、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按照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担保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区政策文件整理

3、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

在直接融资过程中,企业需要支出一定的费用,各地区政府在企业融资过程中为企业提供部分资金补贴,能够大大降低企业融资费用。

表 2: 北京、武汉和广州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

区域	政策内容
北京	<p>1、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融资;给予“绿色企业”贷款贴息支持。</p> <p>2、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对于开展天使投资的,补贴额度为实际投资额的 15%,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于开展创业投资的,补贴额度为实际投资额的 10%,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投资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3、支持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四板市场)规范创新发展。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股权市场挂牌、科技信贷融资和发债融资的情况,给予企业不同程度的补贴。</p> <p>4、支持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战略性新兴产业债、双创孵化债、北京四板市场可转债等进行直接融资,按照票面利息的 40% 给予补贴。</p>

	<p>5、大力支持企业改制、挂牌或上市。给予每家改制企业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家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30 万元资金支持、每家获准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 50 万元资金支持。</p> <p>6、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根据企业并购的类型和境内外并购规模的不同，分别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对商业银行为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含）以上的并购贷款，按照 40% 的比例给予企业贷款贴息。对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笔贷款贴息的时限不超过三年。</p>
武汉	<p>1、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机构该年投资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的，按照其当年投资额给予 1% 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按照当年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2、积极推动科技企业在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和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融资，支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根据企业上市的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补贴。</p>
广州	<p>1、积极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交易以及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p> <p>2、鼓励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企业并购时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商业银行机构为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含）以上的并购贷款，按贷款项目给予年利率 1.5% 的贷款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p> <p>3、引导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对企业通过债券品种进行直接融资的，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融资金额给予分档分段贴息。</p> <p>4、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所投资企业入区发展，对区内股权投资类企业所投资的区外企业迁入区内一年以上的，给予其对该家企业累计投资金额 5% 的奖励，对同一家企业投资给予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股权投资类企业每年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资料来源：根据各地区政策文件整理

二、词频分析

词频分析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词语当作数据，通过对政策文本中词语出现频次的计算，从而区分出政策文本中每个词语的表现力，反映政策的价值倾向，从而解读和分析该政策。本文首先选取了北京、武汉和广州近期出台的科技金融政策作为研究样本，通过扎根理论提取出关键词，统计出各个关键词出现的次数。其次，根据词频(TF)，词的区分能力(IDF)，词在文章中的位置因素，以及词在文章中与其他词的语义聚合程度等指标，测算出权重，即词在政策文本中的重要程度。最后，按照关键词的权重大小进行排序，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北京、武汉和广州科技金融政策高频关键词词频、权重表

序号	关键词	词频	权重	序号	关键词	词频	权重
1	金融	170	1	16	金融业	26	0.8317
2	补贴	122	0.9802	17	投资类	19	0.83
3	融资	112	0.9723	18	项目	40	0.83
4	奖励	97	0.9425	19	资本	33	0.8268
5	机构	116	0.9411	20	挂牌	29	0.8258
6	股权	68	0.9214	21	办法	35	0.8215
7	投资	88	0.9131	22	并购	27	0.8194
8	区内	57	0.9075	23	信贷	27	0.8151
9	资金	79	0.9052	24	用房	23	0.8124
10	科技	66	0.885	25	资产	28	0.8094
11	创新	61	0.8716	26	落户	22	0.8057
12	贴息	28	0.8439	27	总额	25	0.8032
13	贷款	39	0.842	28	创业	25	0.7959
14	租赁	33	0.8372	29	互联网	26	0.7927
15	担保	31	0.832	30	办公	24	0.7902

关键词的权重是词频、在文本中的作用以及与其他词的语义聚合程度等多项指标共同作用的结果。权重越高，说明词在文本中的作用越强，越能反映文本的核心思想。在表 4 中，剔除政策文本中的无效词汇后，共选取了权重 Top30 的关键词。首先，从权重的角度来看，金融的权重最高，是科技金融政策中最重要的词汇；补贴、融资、奖励等词汇的权重次之，是政策文本中相对重要的词汇。其次，从关键词的内容来说，三个地区的科技金融政策主要是运用补贴、贴息等各种奖励手段，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融资、租赁、贷款、担保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最后，从词频与权重的关系角度来看，词频与权重并不完全呈正相关关系。部分关键词尽管出现的频次不高，但是在政策文本中的作用比较突出，能够体现政策文本的核心内容。在上表中，奖励、股权、区内、贴息以及投资类等词汇，出现的频次不高，但是权重却远远高于其他高频词汇，说明了这几项词汇是政策文本中关注的核心焦点。具体来说，奖励是科技金融扶持政策的主要方法；股权、贴息和投资类是科技金融政策的主要抓手；而区内这一词汇权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几项政策都是区域性政策，政策的覆盖面积是政策文本的核心关注点，因此，区内就成为政策文本主要关注的对象。各关键词权重的可视化效果如下图所示：



图 1：北京、武汉和广州科技金融政策关键词重要性可视化图谱

三、合肥市发展科技金融的政策建议

2011 年，合肥市被列为首批科技金融试点地区。此后合肥市积极调整扶持政策，构建了“1+3+5+N”的体系，开展了创新贷、科技小额贷、天使投资等科技金融工作，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在科技金融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受制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合肥市的科技金融创新能力和科技政策扶持力度与其他发达地区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在发展模式、金融政策等方面有所创新，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的金融体系，促进科技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制定科技金融机构集聚政策

借鉴北京、武汉、广州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细化现有招商引资政策，针对合肥市高科技企业发展所亟需的科技银行、创投机构、天使投资基金、PE 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担保及再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制定出台优惠的财政扶持政策，在购房租房补贴、业务扶持、税收扶持等多方面给予更多的财政扶持。

2、整合、扩大政府扶持资金

目前，合肥市对科技创新实施财政扶持的主体较多，资金较为分散。从实施效果来看，各个主体运用有限的资金难以支撑众多科技创新项目。应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整合若干财政专项资金，建立统一的科技金融发展基金，同时，鼓励科技金融机构入驻，扩大科技金融产品创新的专项基金池，发挥科技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制定科学、合理的科技金融战略规划

合肥的科技金融发展想要实现弯道超车，必须要在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例如，可以充分借鉴北京的先进经验，助力绿色金融发展。一方面，绿色科技作为未来科技发展的主流，要求社会资源向该领域倾斜；另一方面，政府在运用金融工具推动科技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突出环保的概念，强化社会的环保意识。从而推动合肥市积极抢占科技金融制高点，提升科技金融发展水平的同时，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总之，对于科技金融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合肥来说，需要对标优秀，学习先进，制定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聚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政策解读、行业分析、专题研究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